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基小字第33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Stefano Paolo Bertamini

訴訟代理人 潘俐君

陳勇全

被告 王欣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玖仟參佰零壹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肆萬
伍仟陸佰捌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
期數為九期，自第十期後應回復依原借款利率年息百分之十四點
九九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周裕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委任律師
02 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謝佩芸